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 
傳 真：(02)2522076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昭妤(02)25220739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aoyuyeh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49903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.「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」(國民健康署建議方案修正  
版)、2.成果提報表各1份(1049903611-1.pdf、1049903611-2.doc,共2個電子檔  
案)

主旨：有關「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宣導與衛教實施計畫」相關事  
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部104年6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40074973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業依104年1月16日召開「中小學空氣污染防制衛教聯  
繫會議」第一案決議辦理，以104年3月12日國健社字第  
1040200271號函檢送旨揭計畫建議實施方案、中小學衛教  
教材及成果提報表予大部及各縣(市)衛生局，並請大部於  
103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函復本署執行成果(諒達  
)，合先 明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計畫，本署業以104年5月22日國健社字第  
1049902934號函提供建議方案之修正說明，諒達。惟為確  
保修正後內容(附件1)符合教育專業知能及教育現場需求，  
謹請大部再行檢視是否尚有需修正調整之處。另為掌握計  
畫辦理時效，若對建議方案無修正意見，惠請將方案函送  
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據以實施推動，並副知本署。
- 四、有關成果提報，為求計畫推動之周全與效益，請大部協助  
統計各縣(市)執行旨揭計畫之學校數目及佔該縣市中小學



數目之比率，並填具「成果提報表」(附件2)於105年1月20日前函復本署。

五、有關修正後之計畫及衛教教材，將待大部函送各縣(市)教育局(處)並副知本署後，另行函送各縣(市)衛生局協助相關衛教宣導，以確保版本內容一致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4/06/18  
17:21:46

裝

訂



線